# 供货合同

供方：（供应商全称）：新乡县小冀镇诚达家具店

需方：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家具用品采购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2200 元（大写贰仟贰佰元整）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：　　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品名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会议椅 | 把 | 10 | 220 | 2200 |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货

交货地点：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结算方式：收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。

五、质保期：一年内免费质保，终身负责维护 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杜芳

联系方式：135986828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

帐号:1704220209200040582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富恒

2026 年 7 月 8 日